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7·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 时左右，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会商讨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66 号，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负责人：蔡永龙，分厂经理：葛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0YY7N，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7月1日下午，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员工纪某某在6号车间喷砂岗位上工作。17时左右，纪某某使用手持式遥控行车吊运船型桶时被侧翻的船型桶压住头部。压住纪崇芳的船型桶重842公斤，事故发生时纪崇芳站在两排船型桶中间过道位置，每排堆叠3层，两排间距60厘米，现场无视频监控和目击者。

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组织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纪某某送至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于当日18时17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外伤。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人员伤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情况：纪某某，女，汉族，1970年11月1日出生，住址：四川省犍为县*****，身份证号：51112319701101****。

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船型桶堆叠3层，堆放高度1.9米，纪某某站在两排船型桶中间过道上使用手持式遥控行车吊运船型桶，未保持安全距离，

以致吊运过程中船型桶侧翻压住其头部。

（二）间接原因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未制定行车吊运船型桶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区域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完善，未能及时消除吊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2、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经理葛冰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针对性地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吊装作业缺乏安全管控措施。

五、事故类别和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确定事故类别为：机械伤害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员工纪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进行吊装作业，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和后果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制定行车吊运船型桶作业

的安全操作规程，未进行有效的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经理葛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加强事故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松海路分厂要总结事故教训，全面整改并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员工“三违”现象，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切实加强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县开发区（惠民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深入辨识与评估，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吊装等高危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事故防控体系建设，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落实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对吊装作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作业过程和操作人员安全管理。